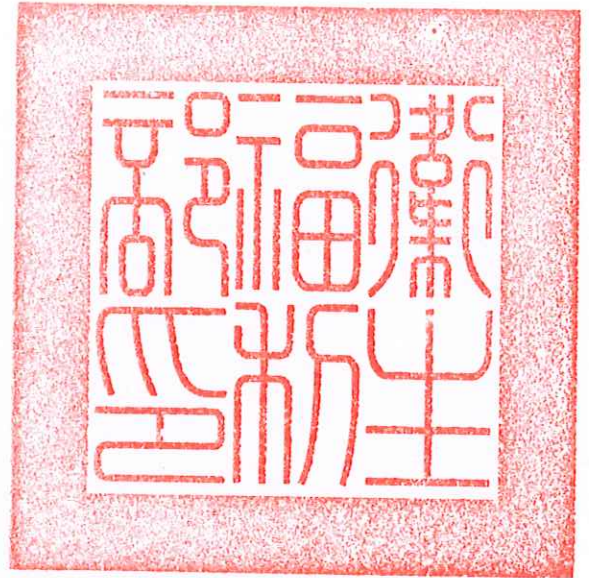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32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六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如下：

- 一、血液製劑。
- 二、疫苗。
- 三、肉毒桿菌毒素。

部長陳時中